

##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双赢伟业”）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为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3月28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5.77	5.58	-3.29%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值	1626.82	1657.82	1.91%
信息技术咨询与其它服务指数（882511.WI）收盘值	5385.73	5352.33	-0.6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2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67%

据此，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